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基本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风斌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 **后续增持计划**：王风斌先生表示，未来 3 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拟达到 5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风斌先生通知，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风斌先生。
- 2、王风斌先生在本次增持之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王风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其自有资金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8 年 7 月 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150,000 股，增持均价为 1.68 元/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5%。

三、后续增持计划

王风斌先生表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将继续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拟达到 50 万股（含本次已增持的股份）。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王风斌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日